(第一聯)

|  |
| --- |
|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學生請假單 |
| 系 別 |  | 學號 |  | 實 習 機 構 |
| 姓 名 |  | 機構名稱 |  | 科別 |  |
| 假 別 | □事假 □病假 □喪假 □公假 | 請 假 時 間 |
| 事 由 |  | 自 年 月 日至　 年 　　月　 日共 日 小時 |
|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(簽 章) | 年 月 日 | 實習機構主 管(簽 章) | 年 月 日 |

<實習組存>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第二聯)

|  |
| --- |
|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學生請假單 |
| 系 別 |  | 學號 |  | 實 習 機 構 |
| 姓 名 |  | 機構名稱 |  | 科別 |  |
| 假 別 | □事假 □病假 □喪假 □公假 | 請 假 時 間 |
| 事 由 |  | 自 年 月 日至　 年 　　月　 日共 日 小時 |
|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(簽 章) | 年 月 日 | 實習機構主 管(簽 章) | 年 月 日 |

<實習機構存>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第三聯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別 |  | 學 號 |  |  ＊請假注意事項：一、事假應事前完成手續；病假需附醫院證明。辦完請假手續後（陳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）請將第一聯寄回學校實習就業組，逾時請假依校規核予申誡或小過處分。二、公假及兵役處理應附通知書影本。三、喪假附訃聞及死亡證明影本。四、學生缺實習時，應補足缺實習之時數。五、缺實習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。六、凡未照前項規定手續請假者，一律視為曠實習議處。七、曠實習者(未請假及請假未準)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七天者，應令休學。 |
| 姓 名 |  |
| 實 習 機 構 |
| 機構名稱 |  | 科 別 |  |
| 假 別 | □事假 □病假□喪假 □公假 | 請 假 時 間 |
| 事 由 | 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小時 |

＜實習學生存＞